



2023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251023

单位名称：清河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八月

2023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文本

清河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清河县人民法院（本级）单位职责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三）受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 中确有错误的决定再审。

（四）依法办理本院发生的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的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有关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件的执行事项。

（五）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和其他工作人员。

（六）在审判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七）执行死刑、警卫法庭、押解犯人、送达法律文书、维护本院的工作秩序。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清河县人民法院（本级）	行政机关	财政拨款
2			
3			
.....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清河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69.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876.2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8.6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77.8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76.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8.8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40
	30			61	
总计	31	1,876.60	总计	62	1,876.6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清河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77.80	1,769.18					8.62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777.80	1,769.18					8.62
20405	法院	1,721.51	1,712.89					8.62
2040501	行政运行	1,330.02	1,321.40					8.62
20405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24.96	24.96					
2040599	其他法院 支出	366.53	366.53					
20406	司法	56.29	56.29					
2040601	行政运行	56.29	56.2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清河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76.20	1,398.52	477.67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876.20	1,398.52	477.67			
20405	法院	1,819.91	1,342.24	477.67			
2040501	行政运行	1,428.42	1,342.24	86.18			
20405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24.96		24.96			
2040599	其他法院 支出	366.53		366.53			
20406	司法	56.29	56.29				
2040601	行政运行	56.29	56.2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清河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69.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867.98	1,867.9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69.1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67.98	1,867.9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8.8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8.8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67.98	总计	64	1,867.98	1,867.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清河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67.98	1,390.31	477.6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67.98	1,390.31	477.67
20405	法院	1,811.69	1,334.02	477.67
2040501	行政运行	1,420.20	1,334.02	86.1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96		24.9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66.53		366.53
20406	司法	56.29	56.29	
2040601	行政运行	56.29	56.2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清河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7.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85.48	30201	办公费	52.9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8.6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7.8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9.31	30205	水费	2.3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30	30206	电费	24.2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86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9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3	30211	差旅费	1.6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9.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9.1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2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4.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4.8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7.7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5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4.47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3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87.19	公用经费合计				203.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清河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注：本年度本单位无相关收入与支出，按照要求空表列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清河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年度本单位无相关收入与支出，按照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清河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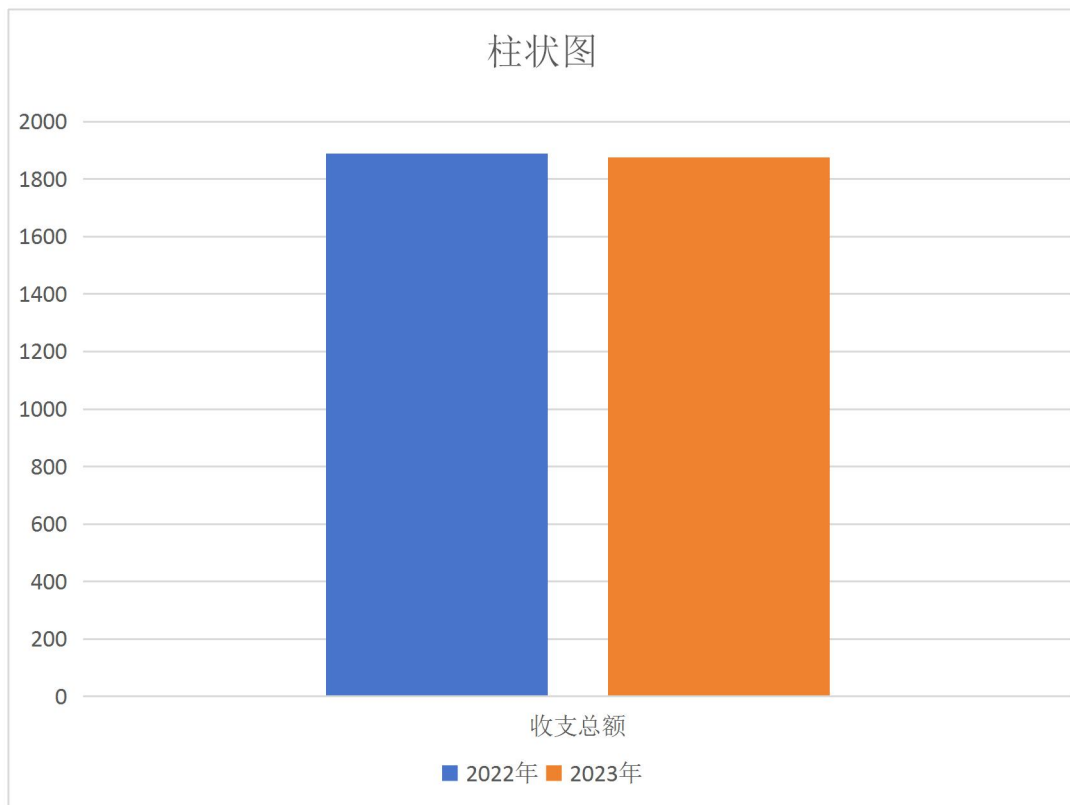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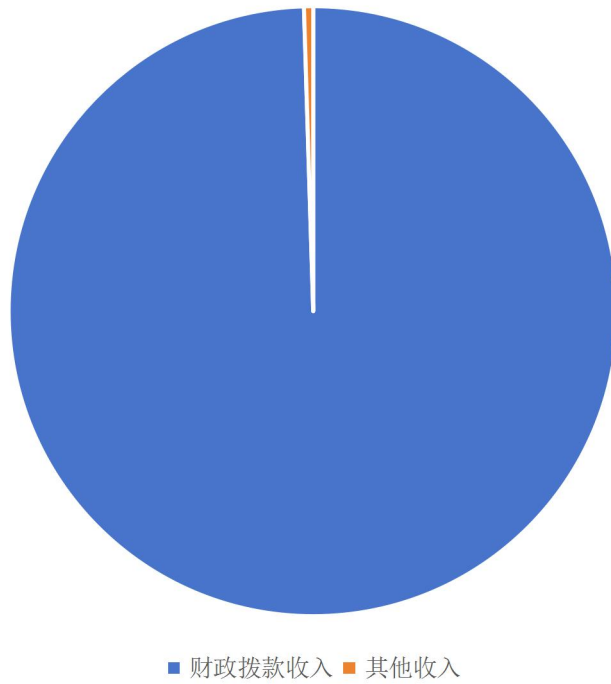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876.6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12.12万元，减少0.6%，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777.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69.18万元，占99.5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8.62万元，占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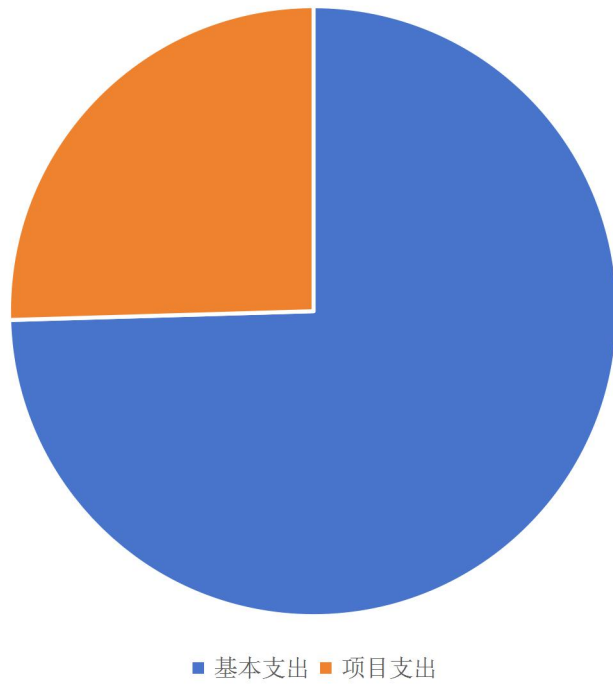
2023年度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87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98.52万元，占74.54%；项目支出477.67万元，占25.4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2023年度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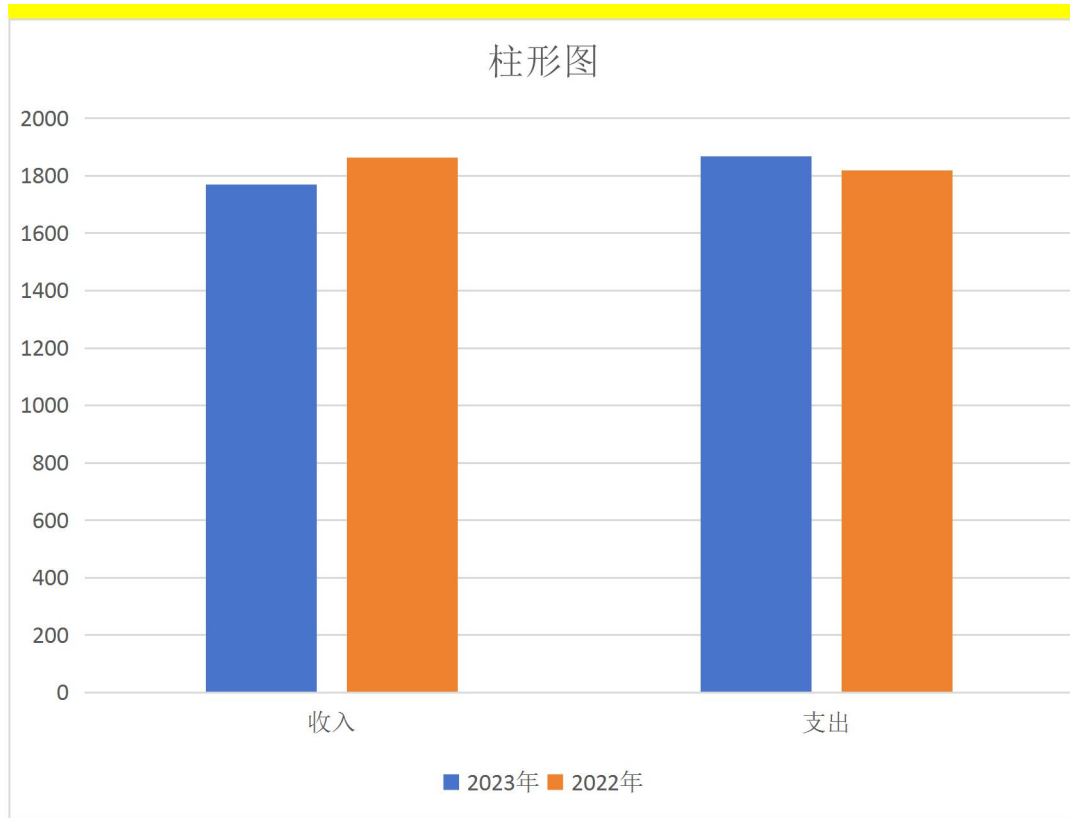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69.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93.25 万元,降低 5%, 主要是项目资金减少; 本年支出 1,867.98 万元, 比上年增长 48.72 万元, 增长 2.6%, 主要是结余资金在本年列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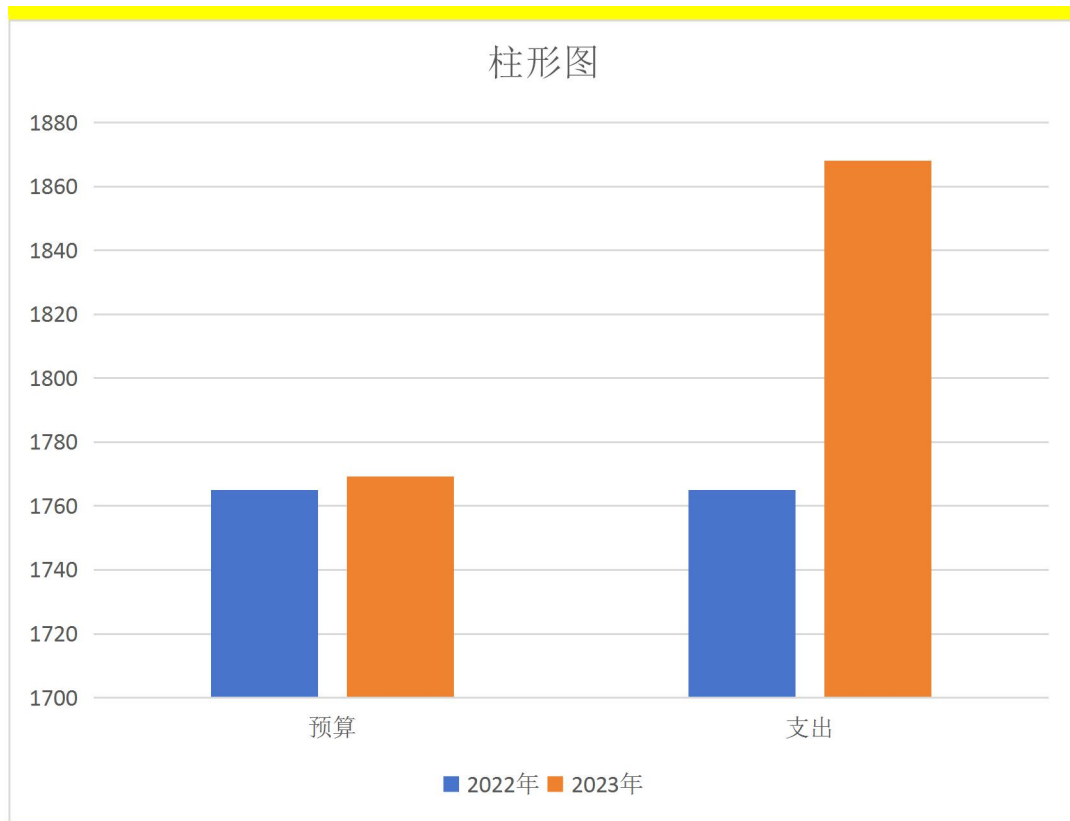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769.18万元,比上年减少93.25万元, 主要是项目资金减少; 本年支出 1,867.98 万元, 比上年增长48.72万元, 增长2.6%, 主要是结余资金在本年列支。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769.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4%，比年初预算增加4.1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了预算项目资金；本年支出1,867.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83%，比年初预算增加102.9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结余资金在本年度列支和财政追加了项目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769.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4%，比年初预算增加4.18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了预算项目资金；本年支出1,867.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83%，比年初预算增加102.98万元，主要原因是结余资金在本年度列支和财政追加了项目资金。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67.9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867.98 万元，占 10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

(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0万元,占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占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利息(类)支出0万元,占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0万元,占0%。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90.3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87.1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203.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没有变化，主要是 2023 年我院没有安排“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69.96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财物统一上划市财政管理后，没有安排“三公”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与上年持平，无因公出国。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69.96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财物统一上划市财政管理后，没有安排“三公”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29.96 万元，增降低 100%，主要是财物统一上划市财政管理后，没有安排“三公”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无公

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40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财物统一上划市财政管理后，没有安排“三公”支出。

3.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公务接待任务，所以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无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与上年度持平，没有公务接待任务。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3.11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360.66 万元，降低 17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开始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内报决算自动生成数据，机关运行经费口径和原来单机版决算不一致。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0.7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2.3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8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1.4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8.4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0.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7.86%。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比上年减少 1 辆，主要是车辆老化报废。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本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

机要通信用车 0 辆， 应急保障用车 1 辆， 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 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 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1 台。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我院按照通知要求， 认真梳理了 2023 年度项目预算安排、 资金支出以及 年初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定情况， 成立了预算项目绩效自评 工作小组， 细化工作方案， 组织法院各庭室对 10 个预算项目进行自评， 共涉及预算资金 477.67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5.46%。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其中共涉及资金 1769.18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有关专家， 讨论确定指标权重和指标标准值， 通过对基础资料进行核实、 分析、 整理， 采取查阅政府相关统计数据、 抽查各项目执行记录、 对服务对象的跟踪调查、 直接勘察、 测验数据等途径， 获得各项

绩效指标实际值。此次绩效评价坚持科学、客观、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定量评价方法为主，结合定性分析，从政策实施、项目管理、项目实施、综合效益等方面，对各个项目开展情况进行考评计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资金指标设置要求，通过自查收集整理汇总工作开展情况，经过严格自评，本级财政安排专项公用经费项目均圆满完成各项指标，各指标评价等级均为优，进一步推进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建设，提高项目绩效指标评价准确性，持续加强对项目实施后的长期跟踪评价，细化指标体系，优化评价标准，进一步提升本级财政安排专项公用经费培养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水平和。（2）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目标指标完成情况为优。项目资金绩效总体较好，绩效目标基本实现县委县政府的一些重大决策部署得到了较好落实，财政资金对全县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起到了促进和保障作用。为确保预算绩效评价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要求，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进一步提高工作考核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加强项目预算执行，优化项目资金管理，促进绩效目标实现。对于年初制定的预算绩效目标，现在看来是合理的，可行的，基本实现的年初制定的预算绩效目标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全部项目中最高分 100 分，最低分 92 分，平均得分 90 分，列举本级财政安排正常公用经费和中央上级政法转移

支付转移支付资金的自评，完成预算的近 100%。

一、提前下达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冀政法【2022】

55 号文件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目标			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及未完成的原因	
绩效目标	总目标	按照中央政法经费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基层法院的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由中央和省转移支付保障，人员和公用经费由基层财政保障，中央及时下拨了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为我院做好审判和执行工作打下了基础。	已完成	
	年度目标	为我院做好审判和执行工作奠定充分的物质基础。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单位共安排 179 万元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已完成
		质量指标	保障审判和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清河县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已完成
		成本指标		已完成
		时效指标	1 年	已完成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进一步做好审判和执行工作，为清河县经济和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已完成
		环境效益指标		已完成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法院进一步做好审判和执行工作，为清河县经济和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已完成

二、公用经费评价结果

二、工作活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目标			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及未完成的原因
绩效目标	总目标	按照中央政法经费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基层法院的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由中央和省转移支付保障，人员和公用经费由基层财政保障，中央及时下拨了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为我院做好审判和执行工作打下了基础。	已完成
	年度目标	为我院做好审判和执行工作奠定充分的物质基础。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单位共安排 206 万元专项公用经费	已完成
		质量指标	保障审判和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清河县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已完成
		成本指标		已完成
		时效指标	1 年	已完成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进一步做好审判和执行工作，为清河县经济和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已完成
		环境效益指标		已完成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法院进一步做好审判和执行工作，为清河县经济和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已完成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二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